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6,233	27,124	6,980	10,929
銷售成本		(20,065)	(21,012)	(5,287)	(8,109)
毛利		6,168	6,112	1,693	2,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17	12,489	871	4,958
分銷成本		(846)	(253)	(204)	(112)
行政開支		(4,373)	(3,978)	(1,625)	(1,345)
除稅前溢利		3,166	14,370	735	6,321
所得稅	4	(140)	(83)	(50)	(36)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3,026	14,287	685	6,285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52	14,225	604	6,250
非控股權益		174	62	81	35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3,026	14,287	685	6,285
股息	6	-	-	-	-
每股溢利(人民幣) —基本(元)	5	0.016	0.076	0.003	0.033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已就收購一家防火技術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公司9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主要業務，並擴展至提供防火技術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之修訂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20,753	24,919	4,933	8,724
提供服務	5,480	2,205	2,047	2,205
	<u>26,233</u>	<u>27,124</u>	<u>6,980</u>	<u>10,9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	17	12	-
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	861	-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	10,750	-	4,750
銷售廢品	513	371	217	195
租金收入總額	1,479	-	493	-
雜項收入	213	490	149	13
	<u>2,217</u>	<u>12,489</u>	<u>871</u>	<u>4,958</u>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8,450</u>	<u>39,613</u>	<u>7,851</u>	<u>15,887</u>

4.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對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本集團於期內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之25%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140</u>	<u>83</u>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不確定，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28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計算。

並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此乃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 改革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6,801)	48,532	397	48,92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52	2,852	174	3,02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743	10,910	24,079	5,036	1,500	15,065	(23,949)	51,384	571	51,95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40,347)	17,339	-	17,3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225	14,225	62	14,2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96	2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	(26,122)	31,564	358	31,922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王升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統稱為「有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鐵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豁除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該代價須在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鐵錨股東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其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擁有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相關物業」）。本公司不會收購相關物業（「豁除權益」）並將訂立豁除權益協議（「豁除權益協議」）。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7,1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0,0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1,01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5%。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6,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1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控制改善而帶來的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人民幣12,4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272,000元，至約人民幣2,217,000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發生了一次性回撥應收賬款人民幣10,75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倍。此乃由於銷售代理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4,373,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9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主要原因為薪金上調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銀行借款。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0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28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261,000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家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集團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集團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擴大客戶資源及擴展其他消防相關業務。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集團將開展多種經營以提高本公司業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 (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 (附註3)	8.87%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 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見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